

輔仁大學誠徵華語文教師

一、單位名稱：輔仁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二、職稱名額：

華語文教師 1 – 2 名（兼任或專案聘任）

三、聘期：

本職缺採短期專案制聘任，**每期聘任三個月**，首次聘期自**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**起至**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**止。授課期滿後，**得視課程規劃與教學表現續聘次期**。

四、授課對象與課程說明：

本次授課對象為越南來臺短期研習學生，具 AI 華語測驗通過資格(初級至中級中文程度。)

授課內容以華語文密集課程為主。

教學語言以中文為主，輔以英語溝通（如具越南語能力者為佳）。

授課時間為每週週一至週五，每日 3 小時(依實際課表安排)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國內外大學中文、華語文、語言學、應用語言學、教育等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。

曾具對外華語教學經驗一年（含）以上，熟悉華語教學流程與學生差異化教學。

具備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者（如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、TCSOL、TQUK）尤佳。

熟悉 TOCFL 檢測標準與數位教學工具。

有教授越南學生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教授華語文及相關主題課程，擬定教案與教學活動設計。

協助學生語言學習輔導與課程成效評量。

配合中心執行文化活動與成果展示。

必要時協助教材設計、簡報、試教等教學任務。

七、待遇與聘用方式：

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薪，依學歷與經歷核定。

聘期結束後視課程規劃與教學表現續聘。

本職缺為「**兼任教學人員**」，不具正式編制。

八、應徵資料（請合併為一份 PDF 檔）：

中文履歷表（含聯絡方式、照片與可授課時段）。

畢業證書影本（國外學歷須附教育部認證）。

教學能力證書影本（如有）。

教學經歷說明及一篇教學理念。

一份教案設計（請註明程度對象及教學時數）。

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（如推薦信、作品等）。

九、應徵方式與截止日期：

請於 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 前，將所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，
寄至：

151230@mail.fju.edu.tw

或是郵寄履歷表至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舒德樓 2 樓推廣教育中心
信件主旨請註明：「應徵華語文教師－姓名」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初審通過者，將以 Email 通知面試及試教時間，預計於 9 月中旬完成聘任程序。

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，資料不予退還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謝先生

電話：(02) 2905-3731#101

電子信箱：151230@mail.fju.edu.tw

地址：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舒德樓 2 樓推廣教育中心